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作業要點簡介

黃淑蕙[1]

壹、前言

為緩解農業缺工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已積極推動各項改善措施，引導本國勞工投入農業工作，仍無法完全滿足人力需求，爰以補充性原則向勞動部申請同意外國人從事外展農務服務方案，由農會、漁會、農林漁牧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擔任外展機構（雇主），負責外籍移工引進、住宿與膳食安排、生活管理規劃、教育訓練、職場安全措施及必要的交通接送等管理工作，並指派外籍移工至具有農林漁牧經營事實之工作場域提供農務服務。

外展農務服務方案經勞動部108年1月30日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28次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年4月3日發布修訂「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新增第五章之三外展農務工作，農委會依據前項審查標準第19之10條第1款規定，辦理外國人從事外展農務服務之雇主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作業要點」，共計11點，涵蓋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內容、外展農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務服務對象與範圍、外展機構職責、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核可與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於 108 年 5 月 8 日訂定公布。

貳、訂定重點說明

農委會審核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經農委會 108 年 5 月 8 日以農輔字第 1080022791A 號令訂定發布，訂定重點及內容說明如下：

一、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應備內容。（作業要點第 2 點）

二、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經農委會核定後，外展機構始得向勞動部申請聘僱外國人。（作業要點第 5 點）

三、外展機構應負責外籍移工招募、聘僱及管理，運用人力調度，以達勞動人力全年支應，維持外籍移工合理收入，善盡雇主責任，負責外籍移工相關住宿安排、膳食安排、生活管理規劃、教育訓練、職場安全措施及建立督導機制等。（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

四、外展機構應每月製作相關紀錄並定期更新回報；每年度將成果報告書及財務紀錄送農委會備查，並明定成果報告書應包含內容。（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7 款）

五、外展機構指派外籍移工服務之場域應為具有農、林、漁、牧經營事實之場域，且不得指派外籍移工至已依本標準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屠宰工作之場域。服務範圍包含農作物栽培（種植、田間管理、採收、採後處理與包裝、搬運），林木、

竹林之育苗、移植及種植，禽畜之飼育、放牧、榨乳、飼育場域環境維護（含死廢畜禽及糞污處理），水產生物採捕或養殖之工作及其他直接從事農、林、漁、牧有關之體力工作。（作業要點第 6 點）

六、外展機構因故未能繼續辦理外展農務服務，應於終止辦理前三個月內向農委會提出申請，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經廢止後，須於指定期限內，為所聘僱之外籍移工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或為其辦理轉換雇主或工作。（作業要點第 8 點）

七、外展機構有違反就業服務法及其所發布之命令、違反核定之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內容，服務場域或服務範圍違反作業要點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點查核，或未依規定限期改善及其他違反作業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情形，經農委會認定屬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之核定。（作業要點第 10 點）

八、農委會得成立農業勞動力管理小組召開審查會議，辦理審查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含核定計畫書後之變更）、年度成果評估及審議違反作業要點第 10 點情節重大案件之認定。（作業要點第 11 點）。

參、結語

農業勞動力以自家工、僱用臨時農村人力或換工為主，而勞動力老化情況嚴重，農村人口外流加以產區集中、產期重疊也常造成勞動力調度困難，農委會已推動增加人力供給及減省人力需求相關措施，適度改善缺工情形，仍有人力缺口，希望透過外國人力支援，藉以爭取相關產業喘息空間，促進農業結構調整。

外展農務服務有別於以往產業外籍移工的聘僱模式，主要是農業缺工形態以季節性缺工為大宗，小農無法全年度聘僱，在保障國內之就業機會，以不影響現有農村人力打工收入來源為原則，由農會、漁會、農林漁牧有關合作社及非營利組織辦理農務外展服務計畫，以協助解決農業季節性、無固定僱主的需工特性問題。

肆、附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作業要點條文請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農業法規下載，網址 http://law.coa.gov.tw/GLRSnewsout/index.aspx。